

## 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: 2014 年 1 月至 3 月)

日期	外访地点 及目的	随行 人员 人数 <sup>#</sup>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 (A)+(B)+(C)	
2014 年 1 月 23 至 25 日	福州及厦门  率领代表团出席闽港经贸 交流会, 并与福州市和厦门 市领导会面。	5	17,030.03 元	32,058.00 元	10,383.30 元	59,471.33 元	无
2014 年 3 月 4 至 7 日	北京  列席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 二次会议的开幕式, 并与中 央部委和省市领导会面。	5	12,579.00 元	48,976.00 元	29,328.83 元	90,883.83 元	获赞助行政长 官及 2 名人员 的住宿, 以及整 个代表团的市 内交通。

日期	外访地点 及目的	随行 人员 人数 <sup>#</sup>	行政长官及随行人员的开支				备注 (例如: 是否获 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 (A)+(B)+(C)	
2014年 3月27 至28日	深圳、汕头、揭阳及潮州  与汕头市、揭阳市及潮州市 领导会面, 并参观深圳及汕 头市内企业, 以及位于潮州 的饶宗颐学术馆。	3	4,539.15 元	0 元	3,911.26 元	8,450.41 元	无

# 包括行政长官配偶(如随行)及行政长官办公室人员

\* 包括离港职务访问的膳宿津贴及杂项开支